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本次修改将自2023年9月27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基金中基金，名单如下表。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1) “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部分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 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估值方法部分明确：“除估值方法第 1 项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 1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

上述基金中基金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上述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修改后的上述基金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

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